

2023年统筹财务工作 年度财税统筹工作计划(大全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统筹财务工作 年度财税统筹工作计划篇一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到位

加强旅行社安全工作管理，确保各项旅游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旅行社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是旅行社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旅行社安全工作，对其他各成员进行具体分工，职责明确，责任到人，要做到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努力提升广大游客满意度，推动旅行社在市场化竞争中创机制、转方式、促发展。

二、主要任务

- 1、坚决杜绝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另付费项目获取回扣以及其他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 2、坚决不与无资质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合作、不采用无运营资质旅游车辆、不使用无导游资格执业人员。
- 3、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通过合同外加点收费等欺客宰客行为。
-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旅游业务范围内经营，受委托

招徕业务及时向旅游部门报备。

三、紧扣管理目标，加大资金投入

导游员在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努力完成责任目标：

1、导游员必须掌握旅游安全工作常识；

7、安全事故处理结束后，要及时将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旅行社备案。

统筹财务工作 年度财税统筹工作计划篇二

一、重视课程改革

搞课程改革，态度积极，步伐稳妥，作风扎实，工作深入。我们把各方面的工作纳入到课程改革的体系中，并切切实实地加强了对^v实施课程^v的指导。

1、加强学习，立足校本培训，全员参与。重点学习《新课程标准》、《__市教学新常规》等文件，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明确新课程的指导思想、教育观念、改革目标和任务，相关政策和措施以及新教材教学的具体操作等。

2、加强新设课程的实施研究。配合学区县有关部门，重点进行新课程改革的摸索。在培训学习和实践探索中，真正把新课程的新理念、新方法和新要求逐步内化为教师的教学价值观和具体的教学行为。

3、创设课程改革的良好氛围，配合学区、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有关教学调研，认真做好教学常规的检查与反思，及时弥补和调整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偏颇。

二、重视教研组的引领

开学初，教研处就组织召开教研组长会议，讨论教研处。有了大家的参与，各项活动的修改与通过变得顺理成章。大家执行起来的积极性也就高涨，不会应付性地完成任务。在此基础上，各教研组再制定出符合自己学科、自己学段的教研主题，形成有面到点，以点促面的良好教科研氛围。

在教研处定好时间和大方向之后，有教研组长带领组内人员，充分他们的积极主动性，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的理论学习、备课、磨课、听课、评课、先进活动。本学期由于时间紧，教学任务繁重，教研处适当放宽对教研组的要求，要求每个教研组至少要完成一个系列的活动，上不封顶。到十六周止，全部教研组都完成任务。

学期结束前，教研处又召集教研组长座谈会，分享经验，分析得失，寻找差距，寻求方法，并商讨下学期的教研思路。

三、重视教师培训

统筹财务工作 年度财税统筹工作计划篇三

1、尝试市级一级稽查。积极探索税务稽查管理方式改革，我局按照实行案源统一管理、任务统一分配、人员统一调度、审理统一组织、文书统一出具的管理模式，采取市级集中选定案源，打破市县区域限制，优化资源配置，组建专业化团队，分成若干检查小组，进行交叉检查，查补税款按属地入库，调动多方积极性，构建市级一级稽查格局。一是制定《镇江市稽查局组建专业化团队提升稽查效能的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团队设置、资格条件和程序方法。二是组建案源和信息化团队、审理团队、检查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等9个专业团队，明确各团队负责人，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强对涉税风险和复杂事项的专业应对能力，通过加强专业化团队运作和集约化项目管理，在今年组织的

出口退税专项检查、“营改增”企业专项检查、成品油项目专项检查工作中初见成效。

2、加强检查预案管理。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加强检查预案管理，要求稽查人员在实施实地检查前，通过对调查对象的各项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确定检查方向、提示检查重点、描绘检查路线、明确证据要求、优化资源配置、预测存在风险、设计应对策略。同时在实施检查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化检查方法和内容，进一步提升稽查执法能力，提高稽查工作效率。

3、推广应用查账软件。按照省局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查账软件的要求，我局积极开展查账软件的操作培训，扎实推进查账软件的使用，在对信息化管理企业的检查中广泛运用查账软件，并注意做好应用情况的总结分析和信息反馈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计算机查账软件的成功案例，扎实推进稽查手段现代化。今年我局要求全市稽查部门查账软件的使用面达30%。

(二) 组建稽查专业化团队

1、工作创新项目。按照市局国税工作创新要求，我局结合稽查工作特点，向市局申报20xx年“构建专业化团队，探索集约检查，提升稽查成效”工作创新奖。

2、工作创新思路。一是建立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高素质税务稽查骨干专业化团队，形成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拳头力量，提高税务稽查人才使用效益，为税务稽查工作提供有力人才支持。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局稽查局制订方案并组织实施，各辖市(区)局稽查局配合，真正做到“用专业的人做专门的事”，“集中力量办大事”，打造镇江国税团队管理特色。三是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探索集约检查和市局与辖市(区)局交叉稽查、异地稽查的方式和手段，积极开展团队式运作，强化大要案查处力度，提高稽查威慑力。

3、工作创新目标。进入全省国税系统第一方阵(稽查查补收入增幅进全省前5位)。一是按照稽查专业化要求,以推进稽查人员现代化为目标,以稽查领军人才为龙头,以高层次、专业化骨干人才为主力,发挥比较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组建全市国税稽查专业化团队。二是通过推行专业化税务稽查,引领全市国税系统稽查干部提升业务水平及办案能力,提高选案准确性、审理规范性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发挥团队集中优势,提高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营造税企间和谐互动

1、辅导企业自查。根据总局、省局今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部署和实施方案。我局本着对企业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合理组织企业查前自查,并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企业自查受到实效,为后续进驻检查打好基础。一是我局组织召开全市发电行业自查辅导会,召集全市9户发电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举办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查前自查辅导培训。二是与市地税稽查局联合组织22户企业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召开全市证券、基金公司税收专项检查自查辅导会,双方稽查局主要领导到会主持会议并作辅导动员,并分别安排业务骨干讲解所得税和营业税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赢得了与会企业的一致好评。

2、宣传税收政策。我局认真落实市局第2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计划,围绕“税收·发展·民生”主题,结合稽查工作实际,把检查与服务相结合,做到平时辅导和重点宣讲相互促进,在检查中与企业良性互动:一是告知纳税人权利义务,宣传税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二三产业分离和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宣传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理念,普及税收知识。二是对企业涉税问题主动与其沟通交流,倾听企业和纳税人意见,讲解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搞好面对面的税收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三是大力宣传我局“七式彩虹·阳光国税”服务品牌,参与服务品牌推

介活动，发放品牌宣传手册，通过满意度《调查表》了解纳税人需求，打造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新型税企关系，帮助企业化解税收风险，促进企业经济健康发展。

3、推行评监同行。我局按照市局开展“三表一单评监同行”活动要求，结合稽查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一是提高认识，组织干部学习讨论，了解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和执法责任管理流程的具体要求，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提升税源专业化管理质效，有效防控执法与廉政风险。二是积极宣传，认真准备相应文书和数据采集u盘，向企业介绍此项活动的目的意义和方法要求，指定综合选案科专门负责，向机关相关处室上报由检查人员在企业收集的各类情报数据《采集表》。三是打造特色，近年来我局坚持开展“稽查与廉政同行”实践活动，与企业之间和谐互动，向被查企业发放《镇江市国税稽查局文明执法廉洁自律情况反馈表》，掌握税务干部在检查期间的“依法行政、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接受企业意见和建议，对被查企业进行实地回访，听取纳税人评价，及时改进检查方法和工作作风，维护国税良好形象。

20__年，市场税务所税收任务226万元，相对于我所税源分散，量大面广、收入零星的实际，难度是不言而喻的。为确保完成县局下达的税收任务，我所在年初就明确工作思路，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规划，按照岗位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人，经过全体同志不懈努力，截止年末共组织税收收入265万元，超额完成计划的115%。

一、以诚信为本，理顺各个方面的关系

在工作、生活中，我始终坚持诚心待人，以诚恳感人，以诚实做人。组织布置的工作无条件地服从，全局利益无条件地维护，对工作没有阳奉阴违，对同事没有里外是非，祥和为上，热情待人。在与纳税人打交道的过程中，纳税人常常会提出一些难以答复的政策问题，遇到这种情况，我总是先把问题记下来，然后就请教同仁或请示上级业务部门，并及时

向纳税人作解答，决不糊弄纳税人，向纳税人摆架子。

二、以学习为本，提高政治业务素养

统筹财务工作 年度财税统筹工作计划篇四

1，做好财务内审的扫尾工作。撰写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反馈各县(市)局，并提出整改措施，抓紧落实。

2，做好迎接省局财务内审前的各项工作。及时总结我局的内审工作，结合整改情况写出自查总结，编制有关报表，迎接省局内审。

3，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注重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4，进一步加强经费的管理监督，继续做好县(市)局凭证日常审核工作，及时纠正发现问题。

5，认真贯彻落实省局会议精神，扎扎实实地把财务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6，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抓好岗责体系建设。

7，做好二季度，三季度经费收支的分析工作。

8，想办法出注意，提出增收节支措施。

9，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继续做好机关效能建设的组织实施阶段工作，不断提高处内每位干部的行政能力和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圆满全年完成任务。

10，做好年终结账的准备工作，所有经费收入，支出按所属年度入账，调整各项经费的余额。

11，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局财务审计处

为了财政审计处工作更好地开展，现将2019财政审计处工作计划如下：

一、创新审计理念不断深化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

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是一个全新的理念，有着丰富的内涵和不确定的外延，需要我们在审计中逐步稳定巩固，不断探索深化。要从理论上完善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总结以往经验，将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系统化、体系化是进一步深化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的根本要求。要不断深化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内容，“从大处着眼，摸清全部政府性资金总量、规模、支出重点和支出方向，从小处着眼、由表及里对全部政府性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审计和规范”。

二、完善预算管理审计，促进预算管理体制的建立

根据党的**报告“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的精神，和省长提出的“三个子”的预算管理目标，作为改变旧的政府性资金管理理念、模式的三个关键环节，也是加强和规范全部政府性资金预算管理的必经程序，推进预算民主化进程。

三、深化政府负债审计，规避和防范政府财政风险

适度的政府负债是地方经济建设不可或缺的资金来源，但政府负债过多过重，则会制约地方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财政审计工作，仍然把审计重点之一集中于《**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执行情况检查，尤其关注了负债计划是否统一归口管理，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指标有无突破的警戒线标准以及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偿债准备金制度的建立和偿债准备金的足额计提等内容，更好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作用。

四、以政策为导向，加强对宏观调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进一步发挥审计在促进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把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的情况作为审计的一项主要内容，当前财政管理中突出的问题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预算管理；二是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四是转移支付；五是土地出让金的管理；六是政府负债问题。这些问题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通过审计，及时发现宏观调控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找出其中具有规律性和普遍性的现象，探究成因，寻求对策，为政府制定贯彻和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措施和对策提供参考依据。

总之，在实践中探索财政审计转型，在深化中体现科学发展的核心价值，把创新深化审计理念、审计实务、审计目标、审计方式、审计技术、审计管理作为重点。要提高掌握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水平，要提高实现科学发展的知识水平。要根据履行职责的要求，学习相关领域的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素质，在实践中才能不断深化认识、增长才干。

2019财政审计处工作计划

新的一年，新的目标与计划，现将2019财政审计处工作计划如下：

一、关于财政预算执行工作

1、要进一步加大对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不断强化财政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

2、区政府要加大对乡镇财政监管工作。对个别乡镇政府存在的财政财务管理问题，区财政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整改，其处理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向^v^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3、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应依法将预算调整方案报区^v^会审查批准。

4、要进一步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非税收入征管模式，保证预算健康实施。

5、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完善规范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强化财政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审计监督工作

要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坚持查处结合，防止屡查屡犯。对少数部门挤占专项资金，个别乡镇政府财务管理混乱，少数单位违规收费等问题，要认真分析和查找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予以纠正，同时要完善有关制度。对审计报告中查出的问题，区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责任人彻底整改。

统筹财务工作 年度财税统筹工作计划篇五

（一）分摊纳税期间 分摊纳税期间是税务筹划最常用的方法。此方法是指将要发放的收入平均分摊到尽可能长的纳税期间，以达到降低适用税率，减少应缴税额的目的。但高校在采用这种途径进行纳税筹划时往往忽视校内部门之间的相互支持与配合，没能在整个经济业务开始之前统筹、计划，而是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本应是筹划过程执行的最后一环——财务部门，要求财务人员带着各类已经成型的发放通知、表格进入时光隧道，大玩穿越技术。如此，早已丧失了税务筹划的前提，实则一种掩耳盗铃。例如，高校新进教职工一般都集中在学期初，但一些新增人员的人事手续常不能在教师到岗

的当月完成，有的甚至会一拖数月甚至是一年，等到所有的人事审批结束，一纸当月需补发以前数月的工资的起薪通知飘然而至财务部门。若当月执行，个税适用税率必然畸高；若延后执行进行分摊，则又会有拖欠工资之嫌，而且自认为事不关己的人事部门通常也不愿意再增加以后数月下发通知的工作量，而没有人通知就不能随意改变发放时间，无奈之下财务人员只能选择依法代扣代缴，当事职工既迟领了工资，还多缴了个税，矛盾也就由此转嫁给了财务部门。如果人事部门能从职工调入当月就先按估计标准预发工资，待正式起薪时再进行结算，财务部门执行时必然可以降低甚至免除（现行税法如果月工资未超过3500元）职工的税负。还有，教师的月津贴本应按月考核发放，但二级学院通常要等到学期甚至学年末才进行考核，并计算整个学期或学年的发放金额，自然极易产生较高的税负，若此时再来要求财务部门进行税务筹划，无异于逼迫财务人员去完成不可能的事情，让财务人员有苦难言。所以，高校要减轻教职工税负，应该明确决定发放总额和发放时间的部门才是筹划的主体，财务部门积极配合，税收筹划才能合理有效地实施，否则只会是纸上谈兵。

（二）避开纳税盲区 根据《国家^v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中第二条“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和第三条“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的规定，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采用单独的优惠办法，此优惠办法一年只能使用一次。在这种计算方法下，由于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每一级税率间都会产生一个区间的纳税盲区，如果在设计薪酬制度时未能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就可能会增加不必要的税负。对纳税人而言，纳税是义务，少纳税是错误，不纳税是违法，多纳税是失误。

当前，多数高校在薪酬发放上存在很多不合理、不经济的地方。例如某高校决定年末奖励教学质量高的教师，一等奖发放11万元的奖金，单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约万元，最后个人仅仅能得到万元。二等奖发放万元的奖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约万元，个人却能得到万元。虽然高校为一等奖多设置了奖金额，获一等奖的教师实际获得的奖金却低于获二等奖的教师，难免打击一等奖老师的积极性。获一等奖的老师就是遭遇了我們常说的“纳税盲区”。这是由于在设计薪酬激励体系的时候，往往忽视了纳税问题，致使单位虽然投入了大笔资金却没有达到激励员工的效果。如果人事部门在薪酬制度设计之初不考虑税收筹划，事后再讨论降低税负就是一纸空谈，缺乏实际操作的空间。

（三）改变发放方式或路径 为了达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一些高校将私人消费公务化，把本应发放的部分补贴转化为可报销费用，让教职工通过寻找各类“子虚乌有”的发票进行报销，或是为教师发放购物卡，这样，本应正常发放的劳务报酬摇身一变成了各种办学或科研成本。有些高校甚至提出用奖金额直接冲抵职工购买私有住房的房款或者少发奖金，降低房价。总之，似乎认为只要没有发放现金，就都可以躲避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其实《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十条明文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可见，并不是只有发放现金才属于个人应纳税所得。而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中第二条还专门强调：“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些法律规定就是要遏制通过改变发放方式来隐瞒收入，减少应缴

税金的做法。

此外，由于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时一般只检查学校一级财务，在改变发放方式难以为继后，一些高校转换策略，另辟蹊径，将经费划拨到工会或后勤食堂的账户，再通过这些账户购买实物发给教职工，或是将一定金额充值到教职工的食堂ic卡上。再不就是将各种个人奖励变为集体奖励，由获奖部门自行造册发放至个人，一石二鸟，既逃避了个人所得税，又规避了税务稽查的风险。事实上，这种利用二级单位银行账户，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所谓“变通”行为，早已偏离了税务筹划的轨道，本质上就是一种偷税漏税行为。

此类筹划方案目前在一些高校得到普遍应用已是不争之事实，但它却非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纳税筹划，而且是与纳税筹划背道而驰的，因为这种所谓的“筹划”丧失了合法性前提，与纳税筹划根本就是不同性质的问题。这种公然违反税法规定，主动隐匿有关纳税情况和事实，以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目的的行为，顶多只能算是一种拙劣的偷税漏税，一旦税务机关查阅二级单位财务记录，所有情况必将真相大白，参与和实施“筹划”的有关人员必然会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侥幸逃脱了税务机关的检查，恐也难逃审计机关日后的财务审计，到头来很可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财务部门作为执行者也难逃“知法犯法”的嫌疑，落得个“赔了夫人又折兵”。

（四）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做了一系列纳税减免或优惠的规定，利用这些规定也可以减轻一定的税负，但是这些减免或优惠都有详细的范围界定，不能望文生义将减免或优惠范围随意扩大。个人所得税法中免税范围涵盖了多种奖金、误餐费、安家费、福利费等，一些高校便理所当然地认为只要以这些名义发放的奖金或补贴便可以免税。这种误解多是因为对税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得不够全面而致。比如对于误餐费的界定，根据《财政部国家[^]v[^]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规定，不

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所以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并非法定的免税收入，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当前高校进行个税的税务筹划方式还有很多，笔者难以一一赘述，但无论怎样筹划，无外乎平均分摊纳税期间、避免进入纳税盲区、依法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及选择性条款等几种途径，不可能潜力无限，任意挖掘，也不是任何人都有能力有权限参与和实施筹划。一部法律的颁布是经过许多法学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士反复商讨、论证，最后由立法机关通过才得以实施，不可能留下许多空间容许我们在其中随意腾挪，而且稍不留意就可能踏入法律的。

二、高校税务筹划对策选择

（一）增强依法纳税意识 虽然具体的税务筹划途径有千条万条，但其前提和基础只有一条，那就是每个公民都必须增强纳税意识，依法纳税。税务筹划无非就是在税法的框架下，通过适当的谋划，把由于设计安排不当而导致的税收不合理增加部分予以减除的过程。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每个人都必须严格履行，一些人试图通过“合理避税”，想方设法绕过税法，逃避纳税义务，事实上已经超越了税务筹划的界限，本质上是一种偷税漏税行为。在进行各种税收筹划前，必须让每一个参与筹划的人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二）尊重教师选择权利 即便是合法的税务筹划途径，也都有各自的适用范围。高校内部不同教师的收入渠道和收入高低差异极大，统一性的筹划无法满足个性化的需求。在高校现有的工资津贴发放方式之下，任何一种合法的税务筹划途径都难以照顾到每个教师的具体情况。前述税务筹划途径一个共同的关键因素是收入实现的时间，因此，如果要对高校教师实施个人所得税筹划，除了前面提到的需要加强校内部

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之外，更为关键的是要把纳税方案的选择权还给教师个人，其中最主要的是将除工资之外各项收入发放的时间交由教师自主选择决定。

（三）完善相应软硬条件 要合法有效实施针对每个教师个人的个性化纳税筹划服务，就必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模型。具体说就是要编制一个工资津贴发放的计算机系统软件，在这个系统软件里，首先由各个学院或部门根据教职工承担岗位工作任务情况为每个教职工下达一个岗位收入预算控制数，在控制数之内，教职工可以自主决定收入实现时间和数额，向财务部门提交发放申请，财务部门将全校教职工提交的发放申请汇总后发放。对于教职工临时承担额外工作任务获取的报酬，则由支付报酬的部门负责调增承担任务教职工的收入预算，教职工可以将增加的收入预算与岗位收入预算合并，统筹考虑发放时间和金额。如果教职工未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则由学院或部门相应调减其收入预算。由于政策原因，工资收入部分目前暂不宜于让教职工自主决定发放时间。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经济的血液和命脉。高校教师作为社会精英和守法公民，理应带头履行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理性对待“纳税筹划”，对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能耿耿于怀，锱铢必较。同时，高校内部的管理部门也应该以人为本，从教职工的利益出发，精心设计，合理谋划，在合法前提下尽量为教职工提供纳税筹划服务，以减少不合理的税负。